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454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负责人胡庆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智欣，男，1965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之青，女，1967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金熹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12号东三楼。

法定代表人张忠奎。

被执行人上海艾欣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纪翟路588号-3-A22。

法定代表人王继刚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943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智欣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1号楼6F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毅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秦晋